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18-05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18-05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公告所述投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仅作为双方就本协议相关合作项目磋商的基础，本协议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部门决策程序批准后生效；

2、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12月26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福州市人民政府、福清市人民政府、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京东方福州第6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清市人民政府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乙方有意在福建省福州市投资建设一条第6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生产高端手机显示及新兴移动显示产品;甲方有意由甲方和甲方指定的投资平台分别为乙方项目建设提供政策及资金支持;双方有意设立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平台;经充分协商,双方特达成协议如下,作为双方后续合作的基础:

(一) 定义

1、项目:是指双方合作在福清市投资建设及生产经营的第6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玻璃基板尺寸为1500mm×1850mm,设计产能最终达至玻璃基板投片量48千片/月,项目具体选址由双方另行约定。

2、项目公司:是指根据本协议在福清市设立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及生产经营第6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AMOLED(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以及其他电子元件。

3、根据市场及技术的发展趋势乙方可以适时调整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6代线以上的 AMOLED(柔性)生产线,且投资总额不低于465亿元人民币),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二)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1、项目投资总额:465亿元人民币(最终依据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确定)。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60亿元人民币,其中147亿元由甲方指定的投资平台筹集,113亿元由乙方筹集。

3、项目公司外部融资及担保

(1)项目公司外部融资:项目总投资465亿元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260亿元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指定的投资平台及乙方共同通过外

部融资解决，并确保根据项目公司的资金需求计划及时足额到位。

(2) 项目公司外部融资担保：项目公司外部融资需要担保时，项目公司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和厂房所有权）提供担保。

(三) 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负责由其指定的投资平台足额落实项目出资，协助项目公司取得不少于 205 亿元人民币外部融资的银行承诺书，并根据项目公司资金需求计划及时足额到位；全力协助加快项目立项、环评、土地竞得等各项报批工作等；在不损害项目公司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投资平台不采取任何方式改变乙方的主营业务和既定的发展战略；甲方承诺无论是否是乙方股东，均不影响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投资平台不将其所持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自项目公司投产之日起三年内不在福州地区内引入其他 TFT-LCD、AMOLED 显示器件的生产制造企业。

2、乙方承诺：为项目公司筹集 113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全力推进项目公司外部融资资金的落实；全力推动项目可研、环评、土地竞得等各项报批工作；确保项目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和外部融资落实的前提下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建设、量产、达产，且本项目生产线产出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确保项目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明确项目公司经营团队的建设及经营责任，并努力节约投资，防范经营风险，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四) 优惠政策

甲方承诺本项目除享受国家及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自贸区政策等优惠政策外，还将在土地配套条件、能源供应、人才引进等方面为

本项目提供政策性支持。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条款履行义务，将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其他重要条款

1、协议未尽事宜或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原因出现的问题,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双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仅作为双方就相关合作项目磋商的基础，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部门决策程序批准后生效，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京东方福州第6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6日